

证券代码：872619

证券简称：玉安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波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律法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黄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建明、周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